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0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1月2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69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70号)	12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府规〔2023〕5号)	24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市农规〔2023〕1号)	30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市公规〔2023〕1号)	41

【人事任免】

关于李创生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20号)	46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就业补助资金是重要的民生资金，是“三保”之首，是支撑就业政策落实和工作开展的生命线。各县（市、区）要加快各项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做到应发尽发，确保12月底前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率达到90%以上，力争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率达到100%。

二、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实际缴费额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在2023年8月10日

前已有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记录（包括已申请未享受）的，可按原标准和条件享受至期满；对补贴时段为2023年8月11日及以后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条件执行。

三、一般性岗位补贴继续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且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

四、各县（市、区）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以及促进就业创业的实际需求，统筹规划，开展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每个县（市、区）应在2023年底前建成至少1个创业孵化基地。

五、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前期本市出台的稳就业政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切实扩大政策知晓面。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全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确保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政策红利惠民生促发展，现作如下分工安排。

一、激发市场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市场主体稳岗扩岗支持力度

1.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1%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将企业可享受的就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用工支持

3. 鼓励各地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实施以工代赈，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要将带动农民

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作为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影响分析的重要内容。[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梳理完善重点用工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落实落细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劳动关系指导等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就业创业金融服务

5. 加强企业用工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规定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及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发放贷款。[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加强贴息资金保障，简化担保手续，全面落实1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对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可按规定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

7. 鼓励各地开发推广投资少、风险小的特色创业实训项目，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

役军人等各类群体参加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3年的免租期，免租期满后上缴的租金收入，可按规定申请返还用于创业孵化载体的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效应

9. 鼓励各地围绕制造强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遴选优质培训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等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合产业内中小微企业、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学生学徒制培训，推进“岗位+培养”学徒就业新模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

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多元就业形态培育

12. 鼓励用人单位积极设置面向育儿妇女的“妈妈岗”，提供灵活弹性的就业选择。探索推动建设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对认定的省级“妈妈岗”就业基地可统筹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妇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本人实际缴费额的三分之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延续实施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适当扩大参保人员范围。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

（七）鼓励吸纳青年就业

15. 对2023年1月1日后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一次性

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年募集2000个以上见习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参加见习，对开展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引导基层就业

17.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和“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市卫生健康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原则上所有社区工作者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市民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对到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

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

21. 将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整合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对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其中博士学历每人10000元，硕士学历每人7000元，其他学历每人5000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

22. 全市国有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不低于去年。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

23. 做好2023年我市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稳定公务员招录规模。[市委组织部、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2023年全市提供不少于1500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组织开展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自主公开招聘，统筹安排考试时间，争取让录用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早上岗、早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二）强化失业人员就业帮扶

25. 对2023年1月1日后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参照青年群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继续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开发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及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29.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非本省户籍失业农民工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基础提升服务效能

（十四）完善基层就业服务网络

32. 支持各地大力开展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建设，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运营，推进零工市场制度化管理，建设一批标准化零工市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社区（村）探索建设运营“就业驿站”，建立就业服务专（兼）职队伍，提供就近、灵活、便民的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服务，构建家门口就业服

务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

34. 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打造“广东就业地图”，实现就业失业登记、重点群体认定、岗位推荐匹配、政策申领享受等全链条就业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配合建设全省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强化农民工流动趋势监测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分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36. 工信、统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大中小型企业划型名录并做好数据共享，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税务、医保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好国家关于社保补贴“直补快办”的办理要求，由数源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揭阳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科学合理扩大资源有效供给，积极推进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严厉打击非法行为，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筹规划产业布局

（一）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摸清全市石料、现有采石场保有储量等资源情况，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承载、土地开发、生态修复、安全生产、工程项目建设等多方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建筑石料开采区的选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办理矿藏开采等行政许可时，应当加强对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内容的审查。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实施的《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2020-2030年）》《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认真组织实施《揭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积极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全市

47个采石场指标分解至各县（市、区），各地要用足用好采石场指标，确保如期达产，并在之后按年度总量平衡的原则，对因资源耗竭或政策性关闭采石场而退出的产能，及时新设置采矿权予以增补。各地要按照产业集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发展的要求，谋划建设一批大型建筑石料和机制砂生产基地。鼓励将采石场与机制砂石项目统一规划布局，鼓励新设采石场同步配套20%以上的机制砂产能，鼓励现有采石场增设机制砂生产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

（二）科学谋划河砂开采利用。编制《揭阳市河道采砂规划》，全面摸清我市河砂总体情况和资源储量，合理确定河道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等，及时调整或取缔论证不充分和简单“一禁了之”的做法。在保障河道防洪、供水安全、航道稳定、通航安全，以及确保与港口、航道等行业规划相衔接的前提下，兼顾考虑市场需求，适度、有序开发河砂资源。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疏浚砂利用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三）合理开采海砂资源。合理选划海砂开采区域，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加大海砂勘查力度，确保有砂可采、有砂能采。[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机制砂石行业标准体系。配合省制定统一的机制砂石生产、使用、质量检测标准，分行业分类别规定机制砂骨料技术标准，根据原料品质、工艺水平等划分产品出厂等级，实行分级利用，提高砂石成品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引导企业建立实验检测中心，建立健全实验检测管理要求，引进第三方评价制度，加强对原料品质的监测和控制能力。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确保产品质量。配合省制定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矿石成分机制砂水泥混凝土用料配比标准，加强标准宣贯和技术培训，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二）加快推进机制砂石行业技术创新。整合行业资源，摸索组织建立产学研重点实验室和创新中心，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集中力量突破机制砂石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共性技术。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在机制砂行业应用，建设集矿石破碎、粉尘收集、废水处理、物料储运、智能监控、环境检测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智能工厂。推动打造以矿山三维仿真、矿石在线监测、生产自动配矿和车辆智能调度为重点的“数字矿

山”，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严格规范海砂使用。加强海砂开采、运输、装卸（过驳）、销售、使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淡化海砂使用标准，明确氯离子控制指标，从严管控氯离子含量，确保淡化海砂质量符合使用要求。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供应档案制度。严格控制海砂使用范围，严禁建设工程使用违反标准规范要求的海砂。采砂场应点对点联系建立产能与供应量相匹配的海砂淡化厂。全面实施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优化出让环节和 workflows。建立健全海砂全环节管理长效机制。[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揭阳海事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四）坚持资源规模化开发。各地要严格采矿权准入，新设立建筑石料采矿权生产规模要与资源储量相匹配，建筑用花岗岩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00万立方/年。对生产规模低于100万立方/年的现有采石场，支持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等措施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五）促进产业融合优化发展。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砂石开采、加工、储运、经营等各环

节，并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延伸产业链，争取至2025年实现打造一批管理先进、装备精良、质量可靠、本质安全、环境优美、品牌突出的大型机制砂石企业集团。支持现有建筑企业建设砂石、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粗放型或小型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压减、改造机制砂石低效产能，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推动集机制砂石、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酒店、生态旅游为一体的生态区建设，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坚持推行绿色生产。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行“绿色开采、绿色生产”，力争打造生产智能化、环保效果好的精品砂料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创建大型现代化机制砂绿色矿山示范基地。稳步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全市持证在产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在投产前完成绿色矿山达标建设。推进综合整治，落实矿山企业环保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修复与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依法查处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矿山企业，加大对废弃矿山的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力度，因矿

制宜采用充填采矿技术，推动利用矿业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治理采空区或塌陷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进替代砂源再生利用

（一）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固体类矿山新立采矿权出让前，在储量核实、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时应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二）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产砂石替代材料，鼓励优先使用再生砂石及再生砂石生产的建材产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企业依据评价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三）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的砂石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有关执法部门查处罚没的砂石，允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

理部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以上两项销售收益均纳入地方财政管理。销售的砂石土可用于生产建筑碎石和机制砂。涉及河道内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的，应按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四、加强用砂保障

（一）全面提高市内石料保障能力。各地要提前谋划，在每年11月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的建筑石料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并将出让计划及批复文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对于情况特殊而未能及时纳入年度出让计划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补。支持已有采石场剩余和毗邻资源利用，对已关闭、废弃或采石矿已灭失的采石场和采矿许可证证内资源濒临枯竭的现有采石场，原矿区范围和矿山工业场地毗邻区仍有资源的，支持鼓励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依法依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重新出让采矿权，促进资源科学合理安全再利用。对临时关停、被要求整顿的采石场，各地要积极指导采矿人尽快落实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复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二）积极拓展省外市外石料来源。鼓励与福建、海南、广西等省份衔接落实砂源，探索建立砂石省外市外供应基地，利用省外市外市场扩大砂石外采量。鼓励支持市内各县（市、区）间建立砂石点对点供应合作关系。研究增加进口砂石的可行性，畅通进口砂石入境渠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

境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揭阳海关]

（三）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在市场配置资源中发挥重要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市场竞争。探索依托国有企业建立砂石专项储备，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民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点工程项目核量定向供应。探索疏浚砂优先供应河道沿线重点工程项目。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立重点工程项目临时专供转运点，做到定点、定量供应，使用时限根据重点工程项目实际完工日期或堆砂量满足项目情况自行确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四）保障应急砂石供应。针对防台防汛抢险及环境突发事件等应急用砂石，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在严格执行预案要求、实行专砂专供的前提下，由地方政府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有条件的县（市、区）应沿河道按环保要求设立适量砂石堆场，储存一定数量砂石，用于保障应急供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五）优化运输结构。升级水运系统，完善内河航运基础设施网络，优化港口布局，加快集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引导示范项目牵头企业积极拓展运输货物品类，增加机制砂石等货物，推动中长距离砂石运输向水路和铁路转移。沿水运航道适当规

范建设一批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行业管理要求的上砂码头、洗砂场、砂石堆场以及外地砂石水运临时中转装卸点，解决砂石供应“最后一公里”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五、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管

（一）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一视同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允许和支持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开采、海砂开采等行业，保护民营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审批服务水平。可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对符合条件的砂石项目，可享受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依法严厉打击无证采砂石、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石、无砂石合法来源证明、非法运输和装卸（过驳）砂石、非法改装车辆船舶设备、超限超载、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联合执法打击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快建立查扣砂石快速处置机制，畅通查扣砂石拍卖

渠道，设置专门保管场所，设立缴存罚没财政账户，做好砂石拍卖收支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揭阳海事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三）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加强对建筑工程砂石材料来源合法性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水利枢纽等基础设施以及房屋建筑使用砂石的监管，坚决杜绝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建设标准的砂石进入市场。重点对砂石开采、运输、装卸（过驳）、经营以及混凝土预拌等经营者市场行为进行监管，配合上级依法查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行为，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揭阳海事局]

（四）推行科技管矿。组织开发“揭阳市矿山矿区范围监督管理系统”，将全市所有采石场列入系统监管，今后各地新设采矿权在出让方案中，必须明确新设矿山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接入“揭阳市矿山矿区范围监督管理系统”，现有矿山企业要逐步接入，实现所有矿山企业接入系统管理，接入设备、网络线路等费用由矿山企业自行解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揭阳海关、揭阳海事局等部门参与的揭阳市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市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主要职责是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及时协调解决砂石行业发展或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困难。针对重大问题或重点事项开展联合调研，组织综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

（二）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做好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全市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求情况。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发布砂石市场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作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三）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切实把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参照省、市做法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及重点工程项目砂石供应保障方案，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府规〔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经七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揭府规〔2020〕6号，简称《通告》）实施期限至2025年10月22日止。同时，鉴于制订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已失效，在继续实施的《通告》中，相关内容已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

自然资登记〔2023〕391号）。

现将《通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 总登记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3〕391号）等规定和精神，决定在市区范围内（榕城区、揭东区、产业园、空港经济区）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摸清市区集体土地范围内每一宗土地的权属状况以及空间、界址、四至、面积和用途（地类）等基本情况，形成完善的“房地一体”登记成果，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统计分析提供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市区集体土地范围内（榕城区、揭东区、产业园、空港经济区）2020年6月30日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

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二、登记内容、时限

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权属、位置、面积、数量、用途等权属和自然状况。确权登记工作于2020年10月23日全面展开，2020年12月31日基本结束。如延期不另行通告。

三、登记方式

（一）权籍调查

为确保本次“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工作能顺利开展，需进行前置权籍调查工作。权籍调查工作做到应调查尽调查。

调查期间，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的调查作业人员到各单位、各户进行现状房屋调查，核查每幢房屋的位置、权属、界址、用途和地类等情况，并同步开展资料收集。同时，作业人员到各单位和个人住户进行房地测量，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及时提供方便，不得无故阻挠和干扰测量人员作业。

根据权籍调查结果输出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交由权利人签字确认。

（二）登记发证

本次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采取村集体集中组织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受理的工作模式。村委会应协助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及合

法权属来源等材料，也可在指界阶段一并引导权利人申请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初步成果形成后，由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分局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其它事宜

（一）加强配合。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是国务院部署的重要工作任务，也关系到权利人的切身利益，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配合履行现场核查义务并积极提交相关登记资料，若有异议，必须在农房确权登记公示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按农房确权登记公示结果为准。

（二）材料准备。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需提前准备下列材料：

1. 已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2. 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应提交继承相关资料；
3. 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农村地籍调查已提

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4. 指界委托书；
5. 申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6. 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
7. 其他证明。

（三）组织实施。本次确权登记是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导的总登记，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登记费用。如有不法人员利用本次调查进行非法收费或非法活动，请单位或个人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举报。

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0663-8672712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0663-3257539（含原产业园）

市自然资源局空港分局：0663-8779984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的通告〉实施期限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市农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广东农业农村厅的部署，结合我市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实际推进情况，经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实施期限至2026年10月31日止。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16日

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粤发〔2020〕4号），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现结合实际，就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作出以下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规划原则。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建房。现有建筑不规范、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不完善以及位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村庄，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逐步进行改建、改造和搬迁，达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二）“一户一宅”原则。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法

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面积按如下执行：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不得超过80平方米，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山区每户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

（三）简政放权原则。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批准。宅基地审批管理应按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重心下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照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要求，充实力量，依托乡镇行政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或整合相关资源力量集中办公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及时制定和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材料审查、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办理期限，一站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四）风貌管控原则。农房建筑设计应当安全、适用、经济、美观，充分体现村居地域特色，且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建筑面积、层高、外立面等管控要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住宅的面积、层高、层数提出控制性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农村住宅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予以指导，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

（五）“八不准”原则。1.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2.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3.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4.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5.不准巧立名目违法

占用耕地建房。6.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7.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8.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二、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

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村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成年、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原有宅基地不能安置的；

（二）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集体内没有宅基地，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同意的；

（三）因发生或者防御自然灾害、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及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搬迁安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宅基地审批程序

村民宅基地申请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建房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按照要求填写《揭阳市农村宅基地申请表》（附件1）；
2. 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3. 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

（二）村级审核。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

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5个工作日内在《揭阳市农村宅基地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民委员会审查。没有设立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则由农户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则由农户直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和申请农户建房所在地人口集聚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委会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民委员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等建房条件、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在《揭阳市农村宅基地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村民委员会讨论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级审查未通过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农户并说明理由。

（三）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受理窗口收到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资料后应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

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间另计）；林业等有关部门负责审查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项目建设涉及使用林地的，须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涉及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通知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具体按照下列程序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在宅基地范围内建房，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在《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表》（附件3）签署审批意见。

2. 申请涉及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建房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乡镇（街道办）汇总后上报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农用地转用或使用未利用地审批手续；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房的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履行宅基地审批程序后，村民方可建房。

3. 涉及削坡建房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先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评估后再审批。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出具《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4）和由接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5），并报县（市、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布和乡镇（街道）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个工作日)。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①不符合年龄要求等分户条件的;
- 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 ③申请新建住房,但拒绝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退回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 ④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 ⑤将原有宅基地或者住房出卖、出租、赠予或者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宅基地的;
- ⑥原有住房被依法征收已得到住房安置的;
- ⑦已参与集体建房,住房权益已得到保障的;
- ⑧有违法用地或者有违法住房建设行为未经处理的;
- 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四)施工放样。宅基地申请人取得《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申请免费放样服务,填写《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放样申请书》(附件6)。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按批准用地和规划许可进行免费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具体建房位置。宅基地申请人取得《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逾

期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后可以重新申请。

（五）安全施工。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要采取安全施工措施。鼓励引导村民在政府免费提供的农房建设样式图集中选择采用住宅建筑样式。村民建设2层或者2层以上住房的，应当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经其审核的施工图，或者应当使用农村住房通用设计图集；建设1层住房的，鼓励使用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或者农村住房通用设计图集。鼓励村民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住房施工进行监理。

（六）竣工验收。村民建房完工后，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申请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安排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规划、用地和工程质量情况，符合规划许可、用地要求和质量要求的，依法完成验收手续，在《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竣工验收表》（附件7）提出验收意见。

（七）确权发证。农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可以

依法向县（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宅基地实行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指导监督，农村宅基地的管理、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整合人力资源、健全机构，完善办公和执法监督条件，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二）建立审查审核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结合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部署，建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公布办理流程和申请要件，印制办事指南，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三）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做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三到场”要求。村民建房施工现场要悬挂告示牌，载明建设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接受政府、村民组织和村民的监督。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涉及农村村民非

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粤府函〔2020〕84号）行使。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探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

（四）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对本指引中的附件1-7有关申请表等资料审批流程结束后，由受理窗口负责整理装订成册（其中涉及上交县区备案的可以复印件），实行专柜存放，切实管好宅基地申请建房档案资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电子档案，实现宅基地信息化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五）加快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农村宅基地地上房屋层高和建筑面积标准作出管控要求，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对附件表格等也可以进一步简化、优化和细化，规范申报材料和工作流程。有宅基地管理任务的街道参照乡镇政府执行。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严肃追责，确保宅基地申请审查、审核批准各环节履职到位、管理到位。

本工作指引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 附件：1.揭阳市农村宅基地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表
4.揭阳市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放样申请书
7.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竣工验收表
8.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图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实施期限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市公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市局指挥中心、审计科，法督信、治安、刑警、交警、科信支队、警保处：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促进文明交通习惯养成，市局制定了《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经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根据各辖区交通管理实际，尽快制订出台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确保交通违法举报奖励工作落地见效。

揭阳市公安局

2023年10月25日

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促进文明交通，鼓励群众参与监督、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规范举报奖励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揭阳市行政区划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与奖励工作。

第三条 公安机关要向社会公布举报奖励的渠道，群众可通过公安机关指定的微信、邮箱等渠道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为便于兑现举报奖励，鼓励举报人举报时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等信息，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取证。

第四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能基本认定交通违法事实的图片、视频资料，举报的线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法的时间、地点、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违法行为内容等具体信息。

举报人在收集固定证据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避免与被举报对象发生冲突。严禁采用非法手段或者

危险方式收集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举报人在收集固定证据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造成自身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奖励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的范围，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理的行为。

各地公安机关可以结合交通管理实际制定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也可以根据情况变化适时对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同一个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交通违法行为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七条 被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并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举报的资料已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并对涉案车辆、涉案人员作出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处理的，由属地公安机关对本次举报给予奖励。举报奖励兑现方式坚持便民、灵活的原则。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现金支付、微信转账、手机话费、手机流量包等多种途径兑现奖励。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举报的交通违法查证属实后30日内，完成奖励审批工作，并按照举报人选择的兑现方式

实施奖励。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30日内提供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逾期未领取视为放弃本次举报奖励。

第十条 举报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举报人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者冒名顶替的；
- （二）举报不实或者举报资料不清晰导致无法查实；
- （三）举报内容在举报时已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掌握的；
- （四）举报的违法行为已经被查处的；
- （五）举报内容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后认定不属违法行为的；
- （六）举报人属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
- （七）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举报。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敲诈勒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正执法的，将追究举报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一举报人举报交通违法行为获取奖励的次数在一周内累计不超过5次。对同一车辆或同一驾驶人的举报，一周内累计不超过5次的奖励。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对群众举报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建立台账，规范管理。要将查处的违法

行为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群众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举报的渠道、范围、奖励标准、兑奖流程等，并做好社会宣传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

（《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李创生免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创生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